



山西大同大学 教 务 部

关于申报 2021 年大同大学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教务部【2021】40 号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好我省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鼓励全体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实践研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22 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启动 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所申报教学成果应为围绕教学改革开展的校级及以上的已结题项目（如教改项目、一流课程、一流专业、虚拟仿真项目、一院一品、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校企合作育人等学校批准的教学改革和项目）；
- 2.所申报教学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
- 3.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
- 4.每项成果的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
- 5.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

(2) 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6. 对具备同等条件的教学成果，优先支持在一流课程及一流专业基础上形成的教学成果，以及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建设所取得的教学成果。

二、申报材料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1)，一式一份；
- 2.《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一式一份；
- 3.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一式一份；

4.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教材、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上报，一式一份；

1~4 材料需合装成册。

5.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特别说明：以上五项申报材料除纸质版外均需提供电子版(含

支撑材料扫描件和视频)，电子版以“学院+姓名”格式命名后放在一个文件夹上报。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支撑材料将不再返还，请自行留底。

三、上报时间及说明

1.各学院需填报《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含电子版。

2.2021年5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院教师教学成果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部1030室，联系人：侯鲜桃、韩慧雯，联系电话：0352—7158317。

四、申报及评审

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均可申报；

教务部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并遴选优秀成果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附件1：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附件2：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3：山西大同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